

##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

用人單位	人事室
職務	科員(機關缺, 預估缺)
官等職等	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職系	一般行政職系
名額	1 名
上網期間	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24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</li> <li>2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</li> <li>3.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</li> <li>4. 具消防、警察等機關人事經歷者優先考量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辦理人事相關業務
工作地點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7 樓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(附照片並詳填經歷任職年月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、簡要自述等資料)、最高學歷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及銓敘部最近 1 次審定函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, 務請註明白天與夜間聯絡電話, 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前(郵戳為憑, 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)逕寄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)收, 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人事室科員職務」。</li> <li>2. 有意願應徵人員請上消防署網站-徵才公告下載填具「應徵人員簡歷空白表」後回傳 <a href="mailto:n81966518@nfa.gov.tw">n81966518@nfa.gov.tw</a>。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, 擇優 5 名通知面試或測驗, 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</li> <li>3. 本職缺列候補 2 名, 候補期間 3 個月, 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li> <li>4. 聯絡電話: (02) 8196-6518, 傳真: (02) 8911-4271。</li> </ol>